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9,0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黄金挂钩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23日-2020年4月24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06号)。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9,00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于当日收到本金与理财收益,收到所获收益合计人民币839,342.47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型	2020.1.23-2020.4.24	9,000.00	是	839,342.47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20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83.9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4.4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65,000	29,000	268.42	3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46,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0-02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4,770,000股
- 回购价格区间:8.110元/股-10.29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2019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49号)。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在350万-700万股之间,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10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号)。

(二)2020年4月23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回购最高价格10.29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110元/股,回购均价9.21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396.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整体战略的实现。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股份总数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770,000股,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15:3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航发动力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董事长杨森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立新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洪雷先生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出席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问:请董事长介绍下有关航空工业股份划转情况,贵公司2018年年报提及:"按照中国航发组建方案,航空工业集团及黎阳公司持有的航发动力股份正在划转注入过程中",2019年年报未提及股份划转事宜,请问是否中间有变,能否明确什么时候能划转过来?另外请介绍下公司燃气轮机业务情况,业务贡献是否不断提升?

答:股权转让还需要上级机关批准,有相关进展公司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主要涉及大型舰船用燃气轮机动力装置以及民用燃气轮机研制项目,突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2019年,受市场变化及销售收入总量提升,燃气轮机业务占比略有下降。

2.问:您好,请问是只有文字直播吗?看不到视频。

答:您好,e互动是纯文字交流,欢迎您提问。

3.问:请问公司2019年业绩如何?与2018年相比情况怎样?

答: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10亿元,同比增长9.1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49.15亿元,同比增长9.49%,其他业务收入2.95亿元,同比减少14.76%。公司主营业务三大板块中,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实现收入220.25亿元,同比增长11.73%;外贸出口实现收入25.76亿元,同比增长10.04%;非航空产品及服务业实现收入3.15亿元,同比减少55.22%。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0.77亿元,同比增长1.27%。全年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8元,同比增长2.13%。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实现0.35元,同比增长9.37%。

4.问:大股东旗下的科研院所改制进展如何?何时科研可以装入上市公司?

答:关于科研院所注入上市公司的问题因涉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的资本运作,公司不存在已知悉未披露的情况。

5.问:作为工业皇冠上的明珠,公司的市值抵不过一瓶古井贡酒,与茅台比更是望尘莫及,公司有50多亿的未分配利润,为何不能拿出三分之一左右来回购股票,提振持股人的信心?

答:您好,公司致力于做好航空发动机主业,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关于股份回购方面,公司目前没有可供披露的信息。

6.问:您好!请问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怎样?

答:您好,新冠疫情对公司外贸转包生产带来一定风险,公司采取多项保障措施,积极复工复产,抢赶抢干,确保全年生产任务按计划完成。

7.问:董秘你好,再请问一下,贵公司一季度的生产、交付以及维修等任务是否圆满完成了呢?

答:您好,一季度生产经营按照生产计划稳步推进,具体情况可待我公司一季报披露后,及时关注。

8.问:黎明公司连续多年收入增长,而盈利不增长主要原因是什么;黎阳扭亏,今年能否持续增长?

答:您好,黎明公司因新产品研制难度大,工艺技术复杂,成本相对较高。黎阳动力随着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盈利能力将有望改善。

9.问:中国航发作为地位排名靠前的央企,为何成立3年多了,还没有进行有效的资源整合,只是让公司一味的融资?公司股价跌跌不休,大股东也不站出来增持股票以提振市场信心?

答:您好,公司致力于做好航空发动机主业,目前以产品科研生产为经营重心,融资是为了降低财务费用,为产品科研生产提供有力的支撑,股价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感谢您的建议。

10.问:请问会议是以文字形式开展吗?

答:您好,e互动是纯文字交流,欢迎您提问。

11.问:董事长你好,请问一下贵公司年报中过高的销售费用,后期是否有能力并且有信心降下来?

答:您好,2019年销售费用主要是保障任务增加,导致销售服务费增加。公司积极采取成本压降措施,努力管控成本费用。

12.问:公司近几年募投资金新建项目进展情况如何,对未来几年贡献如何?

答:您好,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对公司经营贡献会逐步显现。

13.问:董秘你好,关注到贵公司去年存货同比大增,今年是否会大量交付呢?

答:您好,存货增加主要是产品投入增加,部分产品采用新工艺技术,产品制造周期长,在制品增加。

14.问:请问杨董事长,目前公司生产的三代机产品是否基本满足了替代从俄罗斯进口的部分;另燃气轮机商业化量产开始了吗?

答:您好,您提的问题涉密,非常抱歉无法回答。燃气轮机商业化量产尚未开始。

15.问:公司股价较上次定增缩水三分之一,是否有定增对象向公司讨说法?

答:您好,股价下行受大盘等各方面因素影响,作为公司管理层,我们已经深切感受到了来自各类投资者及市场的压力,我们将一如既往,继续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并更加努力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的价值来回报投资者。

16.问:公司的研发费用很低,国家有额外的投入么?

答:您好,公司研发支出包括自主研发项目支出及客户委托研发项目支出。其中,自主研发项目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开展的研发项目,该类项目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筹并计入当期损益。客户委托项目是为发展新产品而进行的特定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的项目,该类项目大部分资金来自委托方拨款。

17.问:国家每年投入大量资金在航发事业上,公司作为重要航发龙头企业,似乎没有得到资金的扶持?重要股东缺钱也是大多从二级市场减持,而不是让国家航发基金通过大宗或协议转让接盘?

答:您好,近年来国家不断增大对航空发动机的投入和支持力度,航发动力作为我国航空发动机重要的生产研制基地,是主要受益者。公司股东减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决定,合理合规。

18.问: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很低,与国际同类产品比还有提价空间么?国家军改,不正是提高类似公司这样的科技含量高的产品的定价权么?公司为何不把握好机会反而毛利逐年下降?

答:您好,随着国家军品定价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军品价格将向"目标价格法"过渡,从长期来看,军品定价机制的变化将提高军工企业的降本增效的动力,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

19.问:前有美国阻断中国企业收购马达西奇,后有美国随时断供我C919的航空发动机,说明中国航发事业必须自力更生,公司作为军用航发的龙头,为何不去并购一些优质的上游材料企业,以及下游的民用企业,打通产业链,提升抗风险能力?

答:您好,公司积极调整对外合作战略,充分发挥内部潜力,提升产品质量及技术能力,同时,公司紧跟国际民用航空发动机升级换代步伐,推进技术能力提升,积极参与新产品研发试制。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0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截至2020年4月24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TTM)为58倍,长城军工滚动市盈率为139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市净率为2.58倍,长城军工市净率为3.92倍。长城军工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国防军工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价格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均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无正在筹划涉及长城军工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长城军工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应批尽批,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平、完整。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其他国防军工行业市盈率。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军品业务与民品业务两部分,以军品业务为主。其军品业务包括迫击炮弹系列、光电对抗系列、单兵火箭系列、引信系列、子弹药系列、火工品系列的研究、设计、生产、总装和销售;民品业务主要为预应力锚具的研究、生产、销售以及预应力工程的施工。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截至2020年4月24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TTM)为58倍,长城军工滚动市盈率为139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市净率为2.58倍,长城军工市净率为3.92倍。长城军工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国防军工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东减持风险

1. 股东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持风险

长城军工于2020年2月27日发布《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采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股东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86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减持后持股数量为39,472,188.00股,持股比例5.45%。

长城军工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股东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9,472,188股,即不超过长城军工总股本的5.45%。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 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风险

长城军工于2020年3月24日发布《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采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4,484,4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后持股数量为52,275,200股,持股比例7.22%。

长城军工于2020年4月2日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6,138,997股,即不超过长城军工总股本的4.99%。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军品市场风险

公司的军品产业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较高,军品业务中高新武器装备份额占比不高。公司军品业务正处在从陆军传统装备向多军兵种、智能化高新产品发展的过渡期,未来保持和扩大军品订货规模必须靠升级换代和持续研发新产品。随着军方新产品研发广泛采用竞标机制,存在竞标失败影响公司军品业务的稳定增长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公司军品业务主要为总装业务,上游配套企业较多,生产周期较长,订单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销售收入确认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军品业务收入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军品生产所需涉密的零部件、重要的零部件或者危险品(如发射装药等军用火工品),军方在订货时均会指定相应的军工系统内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配套企业,存在零部件或原材料不能及时供应,会造成总装产品的不能及时交付,影响已签订合同的执行。由于军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军品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能否按期执行已签订合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业绩风险

根据《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0,673.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96,806.85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业绩风险。《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20-03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0,209,475股,占总股本的6.50%;本次质押展期180,209,475 股后,累计质押数量为180,209,47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50%。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宏运资本函告,获悉其将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209,475股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否	180,209,475股	否	否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6月30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6.50%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180,209,475股						100%	6.50%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上述质押展期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宏运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209,475股全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见上表。

二、宏运资本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20-03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4号"文批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7日发行完成,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8,386,900.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613,099.50元。2020年4月1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10Z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4月17日止,凌钢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6,6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余款433,400,000.00元,于2020年4月17日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入金额	缴入日期
盛京银行朝阳分行	1515020102000077712	433,400,000.00	2020年4月17日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及偿还公司债务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林、管恩华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若丙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

(六)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声誉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索发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47
-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 转股价格:10.67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索发转债",债券代码"113547"。

根据有关规定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索发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索发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94,5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

(六)转股价格:10.67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1.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47

2.可转债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索发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 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索发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索发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0月2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索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6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索发转债发行至今,公司未发生上述需调整转股价格的事项,索发转债转股价格仍为10.67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索发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48011

联系传真:010-86496279

联系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1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